

### 辯論動議

本人基於公共利益，向立法會全體會議提出辯論動議：「澳門是否有必要興建火葬場而沙崗墳場是否恰當的火葬場選址」，並希望政府屆時能夠派代表出席辯論，表達意見並說明相關理據。

### 理由陳述

2018年6月8日，工務局公佈了一批規劃條件圖，當中一幅位於氹仔雞頸馬路的土地，用途為「墳場及配套設施」，直至6月20日，工務局回覆媒體，才證實該草圖屬民署申請，並擬在該設立火葬場。社會才知道民署即將落實年前計劃，在沙崗墳場一帶興建火葬場，然而此時距離規劃條件圖的意見收集期截止時間，僅餘兩日，民眾根本來不及提出異議，或舉行任何有意義的討論。民政總署在工務局公佈規劃圖時，為何要諱莫如深，隻字不提火葬場一事，而在6月6日的離島社諮委閉門會議中，也只是說「火葬場初步選址設在氹仔遠離民居的位置，多數會在墳場內」，同樣不提「沙崗墳場」，而是輕輕帶過？當局此一有如「暗渡陳倉」的做法，並不能減少社會此前的疑慮，相反，只會激起坊間更強烈的抵觸。

眾所周知，澳門地小人多，火葬場無論選址在何處，都無可避免會引起該區居民的反對。政府在作任何一步決定前，理應要羅列資料，詳述理據。參考外地法律，對於火葬場的選址，有多方面的考慮因素，包括風向、風力、與民居的最少距離、綜合環境評估、居民觀感等。火葬場選址沙崗，其理據政府有需要更進一步仔細說明，為何非此不可？政府又有沒有跟進措施或配套，確保火葬場「零排放」，不會損害附近環境，以及舉行的各項殯葬儀式，不會造成居民的心理陰影，藉以令公眾安心，消除疑慮？

再者，2017全年死亡人數達2120人（統計局資料），據本地殯葬業界指，近年來越來越少人土葬，往生者火葬比例已增至九成，<sup>1</sup>大部份遺體也是在珠海火化。既然有此背景，再考慮到澳門民居稠密的狀況，當局須審慎考慮澳門有無興建火葬場的必要，能否在目前已有基礎上，配合大灣區的融合趨勢，加強與內地殯葬事務的合作，儘量減少相關手續及成本。

<sup>1</sup> 《殯儀業界籲盡快建火葬場》，市民日報，2017年12月9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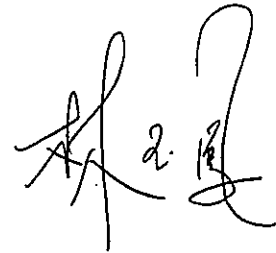
# 林玉鳳

## 議員辦事處

ESCRITÓRIO DOS DEPUTADOS  
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
AGNES LAM

因此，綜合上述理據，本人認為，政府有必要藉着此次辯論，向社會各界，就澳門興建火葬場的必要性及選址理據，向社會各界講清講楚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林玉鳳

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 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Assembleia Legislativa

**全體會議第 /2018 號議決  
(全體會議的簡單議決案)**

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，  
議決如下：

**獨一條  
(辯論的通過)**

通過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  
益事項，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，進  
行辯論：

“澳門是否有必要興建火葬場而沙崗墳場是否恰當的火葬場選  
址。”

二零一八年 月 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

---

賀一誠